

关于当前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意见

各市（县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好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理等相关指导意见，经会商，现对当前我市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职工假期、工资支付等问题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关于职工隔离观察期间有关假期和工资问题

（一）在年休假、婚丧假、探亲假、产假等假期内职工，因疫情防控要求隔离观察的，其相关假期不因与隔离观察时间重合而顺延。

（二）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居家隔离观察期间的职工，企业有条件的，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、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并依法支付相应工资；对不具备居家办公条件的，企业可与职工协商统筹使用各类假期。

（三）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集中隔离观察期间的职工，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。

（四）职工被确诊为新冠肺炎进行治疗的，企业应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工资。

二、关于职工在外地受防疫措施影响期间假期与工资问题

（一）对因公出差在外地期间的职工，因疫情防控措施实

施隔离观察的，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，并按照本单位薪酬分配规定支付其工资。

(二) 对请事假或休假在外地的职工，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支付，按下列办法处理：

1. 在事假期内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可以不予支付其期间的工资。

2. 在年休假、婚丧假、探亲假、产假等假期内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。

3. 事假、休假期满后的职工，确因防控隔离措施无法正常返岗工作的，企业可参照上述居家隔离观察期间的有关居家办公、统筹使用各类假期等措施合理安排，依法支付相应工资。

三、关于因疫情防控要求停工歇业企业工资支付问题

企业因疫情防控要求停工停产歇业，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，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。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，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，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；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，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（2280元/月）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。

四、关于职工参加全员核酸检测期间工资支付问题

职工在工作期间根据我市疫情防控规定，参加政府公告要求的全员核酸检测所需时间，企业应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；同时企业要结合本单位生产工作实际，合理调整职工工作时间，积极配合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工作。

五、加强沟通积极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

企业在抓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要主动加强与因公出差、假期内的职工沟通联系，依法稳妥处理好因防控隔离观察等未返岗的职工的劳动关系、假期和工资支付等问题，确保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。企业不得终止或解除隔离观察期内职工的劳动关系，要及时安排苏康码转为“绿码”的职工返岗复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排职工复工；职工要及时将本人有关隔离观察情况告知单位，按照企业要求及时返岗工作，如无正当理由不上岗的，企业可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8月6日